

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吉银罚决字〔2024〕16号	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50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	2024年12月19日	三年	
5	王某（时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副行长）	吉银罚决字〔2024〕17号	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	2024年12月19日	三年	